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等值柒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及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10月25日,黄石宏和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309-MA495AE22-02)(以下简称“《贷款合同》”)。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09-MA495AE22-02-G1,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抵押情况

2025年3月21日,黄石宏和与富邦华一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309-MA495AE22-02-n1),约定黄石宏和以其自有房屋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抵押物:黄石宏和自有房屋

4、主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

5、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申请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佣金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四、备查文件

黄石宏和与富邦华一银行徐汇支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综合考虑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3、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4月27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

6、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并披露。

7、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方案披露至今,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朗福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4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1%(对应出资额1,010万元)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挂牌底价1,943.50万元(本次挂牌底价尚需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并授权经理层签署挂牌及交易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手续,包括:①挂牌所需相关资料;②依据此次转让方案进行修改后,形成的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③与原股东签订《合资合作补充约定书》;④变更朗福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手续等。(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1月26日,本次挂牌底价取得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1%股权及932万元独享利润优先分配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月21日,重庆联交所与公司确认后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转让方)》,主要内容如下:

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1%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25CQ1000003)于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进行信息披露,期间仅有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受让并按时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现确定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在收到本函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请贵方与受让方按公告约定及相关规定,以不低于转让底价1943.5万元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交我所备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重庆联交所《交易资格确认意见函》

2、公司关于《交易资格确认意见函》的回复

3、重庆联交所《交易结果通知书(转让方)》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做出了明确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19,771.00	17,500.00	77.73%
2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26,198.68	19,000.00	80.16%
3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133.40	11,200.00	85.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656.00	8,500.00	24.54%
5	补充流动资金	23,800.00	23,800.00	96.22%
合计		91,559.08	80,00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拟将募投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变更至2026年3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项目受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的设备采购及人员安排等相关工作进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对上述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或建设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五、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0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5年3月6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14:5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8名,所持股份5,358,733,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20,337,394股的78.5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所持股份4,931,788,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8名,所持股份426,945,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9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5,357,903,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5%。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64,447,0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27%。

2、选举蔡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5,357,914,1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7%。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364,457,45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卫宇、李信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履约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项目合作的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

近期,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乐山市沙湾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围绕红房子等人文和自然景观打造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旅游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二)公司与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近期,公司与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文旅集团”)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四川省巴中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围绕巴中市内人文和自然景观打造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旅游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三)公司与凉山州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签署《影旅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近期,公司与凉山州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云霞影业公司”)签署了《影旅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旨在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影旅共建”的原则,拟在咨询服务、产品应用、经验交流、技术服务、场景服务、宣传发行等方面进行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1、合作方名称: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2、负责人:汪秀丽

3、地址:乐山市沙湾区德胜大道45号

4、性质:机关单位

5、与本公司的关系: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年公司与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无类似交易发生。

7、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方名称: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学毅

3、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济开发区石井街道249号6楼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与本公司的关系:巴中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与巴中文旅集团无类似交易发生。

8、巴中文旅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

1、合作方名称: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凌炜

3、地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45号1栋-1层1号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与本公司的关系:五彩云霞影业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与五彩云霞影业公司无类似交易发生。

8、五彩云霞影业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

1、合作方

甲方: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乙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乐山市沙湾区影视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构建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3、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乐山市沙湾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围绕红房子等人文和自然景观打造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旅游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文旅融合发展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区内所有景区和室外置景地,以及协助协调乐山市内区外取景拍摄地。

(3)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协助乙方联系在乐山市内进行影视拍摄所需吃住行相关单位,争取以优惠价格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4)甲方给予乙方相关影视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乙方相关工作。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完善乐山市沙湾区影视产业整体规划,配合乐山市沙湾区委区政府对乐山市沙湾区影视产业重新规划设计,与甲方根据新的规划共同打造影视产业全链,进而推进影旅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打造。乙方导入影视剧目、综艺资源拍摄和影视相关衍生活动等,全力推动乐山市沙湾区影视文旅产业发展。

(2)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3)乙方配合招引影视制作,道具及器材等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乐山市沙湾区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4)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的影视旅游景区,推动乐山市沙湾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6、其他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1、合作方

甲方: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巴中市影视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构建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3、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巴中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围绕巴中市内人文和自然景观打造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旅游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乙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文旅融合发展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巴中市(含下属市区县,下同)内所有景区和室外置景地,以及统筹协调的巴中市内取景拍摄地。

(3)甲方负责帮助乙方联系对接在巴中市内进行影视拍摄所需吃住行相关单位,以最优惠价格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4)甲方给予乙方相关影视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乙方相关工作。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巴中市影视产业整体规划,配合巴中市市委市政府对巴中市影视产业升级规划设计,与甲方根据新的规划共同打造影视产业全链,进而推进影旅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景区打造。乙方导入影视剧目、综艺资源拍摄和影视相关衍生活动等,全力推动巴中市影视文旅产业发展。

(2)乙方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3)乙方配合招引影视制作,道具及器材等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巴中市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4)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的影视旅游景区,推动巴中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6、其他事项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影旅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方

甲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1)自愿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间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4)重点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对接和持续合作。

(5)坚持市场化原则: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共同助力凉山文旅产业的创新发展。就合作项目投资金额、收益回报情况另行约定。

3、合作目标

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影旅共建”的原则,确定以下合作目标:

(1)双方共同探索和研究“影视+文旅”的影旅融合模式,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2)双方共同探索创新项目的合作运营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双方共同探索创新盈利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合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4、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影视项目制作经验与文旅行业运营优势,为“影视+文旅”产品提供咨询服务。

(2)产品应用:根据市场需求和双方资源,共同挖掘、孵化、投资、制作文旅主题的影视作品。

(3)经验交流:利用影视出品制作及文化旅游领域开发的经验,在项目孵化、拍摄制作、人才及市场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考察调研及专题培训等活动。

(4)技术服务:双方共同探讨促进影旅融合影视制作技术应用,基于影视拍摄、后期制作需求,提供设备及人才技术服务。

(5)场景服务:基于乙方在凉山全域的影视拍摄景点优势,供应影视拍摄场景应用。

(6)宣传发行:双方依托各自资源,共同推进影视剧的宣传发行工作。

5、组织形式

(1)双方成立合作领导小组,甲乙双方各委派相关负责人参加,共同推进相关合作。

(2)双方各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专员,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事宜。

6、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或终止协议。

7、其他事项

本协议仅表明甲乙双方合作意向,涉及到资金、资源等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之约定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以上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协议的签订,旨在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深耕影视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一是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协同挖掘市场潜力,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实现城市IP与影视IP的有机联动,打造影视文旅地标。二是深耕影视制片服务,拟进一步完善影视制作业务中专业化勘景、服化道支持体系,以及为剧组提供吃住行服务等业务,同时建立拍景资源库,为影视剧组提供多方位的制片服务,聚焦市场头部影视项目,通过全方位融入影视制作流程,构建西部地区一流的一站式影视拍摄服务体系。三是通过影旅联动,整合文旅运营经验、旅游场景资源、覆盖全川的服务业务网络,打造、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线路,锁定优质文旅资源和场景,布局影视拍摄基地运营、影视研学、影视培训、IP孵化等业务,不断拓展影视业务发展空间,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

(三)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本次协议的签订,系公司按照“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思路,积极搭建以旅游、文化、体育为核心的产业格局。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转型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以上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指导性文件与合作框架,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双方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4年7月18日	《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正常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2024年12月3日	《逐宇大英影视城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逐宇中国影视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正常推进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协议书》;

(二)公司与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公司与四川五彩云霞影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影旅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并促进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骨干的长期稳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锯切板块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拟进行增资扩股,泰嘉股份总部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锯切业务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拟设立持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参与泰嘉合金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管理团队增资平台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1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分别持有泰嘉合金75%和25%的股权。

鉴于公司已为泰嘉合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6,000万元,待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将以其持有的泰嘉合金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反担保协议,本次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按照其增资后持股25%比例折算),上述反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泰嘉合金提供担保的到期期限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及文件。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拟作为LP参与设立管理团队增资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上述管理团队增资平台为公司关联方,管理团队增资平台参与泰嘉合金增资扩股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方鸿、李辉对该议案做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